

郑州大学远程教育学院

院[2019] 13号

关于开展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 评估检查的通知

各校外学习中心：

为全面了解和掌握远程教育的发展状况和教育质量，促进我校现代远程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网络教育学院管理 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厅【2002】8号）》的相关要求，参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的通知（教高【2017】967号）》文件，根据学校要求，决定对我校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进行检查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检查原则

依照教育部、教育厅及学校对试点高校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评估检查的相关规定开展检查评估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建设和管理的原则意见》(试行)的通知(教高厅【2002】1号)文件的要求,对检查评估不合格的学习中心责令整改、暂停或取消远程教育服务资格。

二、评估检查时间: 11月25日至11月30日

三、评估检查对象

评估检查对象为我校现代远程教育所有校外学习中心。

四、评估检查程序

1. 自我评估

各校外学习中心按照本通知要求的检查评估项目开展自查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须法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评估现场上交学校考察评估小组。

2. 实地考察

评估小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考察教学条件、个别访谈等形式进行评估,并综合社会反映、学习中心办学行为和管理情况形成考察意见,上报学校。

3. 评估结论

学校根据考察组意见,结合各校外学习中心日常办学情况,确定并公布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评估结论为合格的校外学习中心,郑州大学将继续与之

签订新的合作办学协议；未通过评估检查的学习中心，暂停合作协议的签订，待整改后方可重新申请。

五、评估检查项目

校外学习中心的各项办学条件，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03】2号）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的各项要求。

1. 校外学习中心办学资质

校外学习中心依托建设的单位应当具有事业或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教育或相关服务资格，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校外学习中心须提供学校法人证书、办学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对校外学习中心年检合格的证明原件，并把以上材料的复印件提交给评估小组。

2. 校外学习中心办学场所和设备

具有相对独立的场所，教学服务设施齐备和相对集中，学习环境优良。

拥有开展现代远程教育教学支持服务所必需的场地和辅助设施，为工作人员提供必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包括办公室、网络教室、联网多媒体计算机、视频投影机、不间断电源等，保障远程教育各项教学活动的顺利实施。

具有符合现代远程教育教学支持服务需要的硬件系统

条件和技术保障。具有百兆以上局域网条件；具有功能和数量符合教学要求的专用服务器，保证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转。具备在当地完成教学任务所需的实验或实习条件。

符合国家与地方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须提交土地使用证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3. 校外学习中心管理人员配备

应配备与教学规模相适应的招生管理、教学教务管理、学习支持服务、技术保障、财务管理等专职工作人员（在籍学生 500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专职人员 5 名；在籍人数 500 以上的，学生每增加 100 人须至少增加 1 名专职人员），有能够满足学生辅导要求的辅导教师队伍，师生比不得少于 1:80，保证试点高校的教学实施和对学生的辅导工作。

(须提交详细的校外学习中心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表)

4、校外学习中心日常管理情况

六、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暂停校外学习中心合作协议的签订。

1. 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对校外学习中心年检结果为不合格者。

2. 校外学习中心存在异地招生，委托中介机构招生或接受中介机构的生源，代替高校向学生收取学费。

3. 不按学院招生政策及相关规定组织招生宣传，存在“不用学习”、“不用考试”、“考试有答案”和“代学助学”等虚假宣传和承诺，有误导、欺骗学生等现象。

4. 每年招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100 人（以缴费人数计），连续两年招生人数达不到要求者。

5. 考试存在协同作弊现象；考试中存在有组织替考现象；未经学院许可违规组织考试，造成群体性事件等。

6. 存在乱收费（收取报名费、证书工本费、论文指导费、预收费、多收费及未按学院指定的交费方式等）。

请各校外学习中心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按照通知要求全面做好检查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完成自评报告，并提交学校考察小组。



主题词：现代远程教育 校外学习中心评估检查

报：院领导

发：各学习中心

日印发

2019 年 11 月 22